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卷二

宜春張自勲撰

資治通鑑綱目卷二

起丙午盡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四年

考異提要丙午下有秦昭襄王五十二年戊戌下無西楚霸王四年

據卷一起盡戊寅下先書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此當從考異補秦昭襄王五十二年西楚不當與漢並稱

提要無西楚四年良是目録亦書西楚而闕昭襄並非當據提要更定

丙午秦昭襄王五十二楚考烈王八燕孝王三魏安釐王二十二趙孝成王十一韓桓惠王十八齊王建十年

〇凡七國

考證謹按司馬光通鑑秦自是年繼周漢自高祖元年繼秦晉自泰始元年繼魏唐自武德元年繼隋綱目則秦起於始皇帝并六國之後漢起于滅楚之後晉起於平吳之後唐起于平羣盜之後是謂之正統古昔帝王之御天下也典禮命討皆原于天尊卑有分内外有制立綱振紀人不敢叅是以六經不言正統統自正也周衰聖賢不作綱淪法斁禮廢樂崩馴至强秦入冠王室七國均

敵不相統一後若南北朝五代爭攘之事甚於七國天下無主不得已而謂之無統大儒述作之義在於貴正統而賤無統故曰是書後之君子必有取焉

書法按通鑑自是歲揭秦紀而大書之葢周既亡而以秦繼也周亡而秦繼之則綱目大書其年可矣此其與列國分註何天下未一也天下未一秦亦列國耳必至於始皇二十六年秦并天下始以正統例大書之此綱目所以大一統也故曰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

謂述作之義貴正統而賤無統可也謂秦晉隋均為正統則非也葢謂之正統以理論非以勢論也茍不顧其理徒以全有天下而稱之仍是以勢論而不以

理論不幾自矛盾乎故綱目於秦晉之始雖若可以救通鑑之失然與周漢例用大書亦非所以垂訓也考證既指彊秦為冦至與僭偽簒奪並數而於秦之繼周習而不察何與歐陽永叔謂秦當繼周蘇子瞻以正統為虛名皆誤書法尤傅會綱目不可從按皇甫謐曰漢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此赧王入秦之年也周亡而代秦者生於豐沛天厭秦虐監觀四方惟聰明神武而不殺俾作民主此天之所以為天也據此則繼周者漢也秦焉

得與漢齒哉獨怪先儒已有正議而温公歐陽皆莫之省何也胡旦修漢書亦謂三代之後惟漢為正統論皆與鄙見合益信黜秦之義非妄

庚戌秦五十六楚十二燕四魏二十六趙十五韓二十二齊十四年趙公子勝卒

考異提要無趙公子勝卒五字

當從提要刪趙公子勝卒五字○按綱目不皆卒諸侯況大夫乎四子之中惟平原最劣赧王十七年趙封勝為平原君既不知人又無以自固如定從之失毛生與見執於

秦而不克庇一本國之臣秦執勝以求魏齊齊怒自殺事見赧王五十六年它如受上黨至覆軍殺將阬卒四十萬皆平原誤之也皆其無益人國之大者以視信陵若碔砆之比美玉何卒之有丁巳書魏公子無忌卒

壬秦莊襄王楚元楚十四燕六魏二子十八趙十七韓二十四齊十六年秦滅東周遷其君于陽人聚

考異按照襄王五十二年書遷西周公定宇陳氏曰綱目書東西周之亡而不書二周之分疑漏

二周之分在綱目之前二周分于考王威烈考王于故綱目不書陳氏疑綱目漏

者非或謂分於顯王二年亦誤而赧王徙都西周史不言其年故綱目無從執筆詳稽世表皆無明據史記索隱曰西周蓋武公之太子文公也武公卒而立為秦所遷而東周亦不知其名號戰國策雖有周文君亦不知滅時定當何主蓋周室衰微略無紀録故太史公雖考衆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勲按周自平王遷居洛邑是為東都平王以前號東都至敬王以後及戰國為西周春秋子朝之亂所稱王城者是也見魯昭公二十二年至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為西周桓公名揭桓公再傳而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一本作考王所分

是考王之外又有二周周且分而三矣周本紀云赧王時東西周分治索隱曰赧微弱西周與東周分王政理各居一都故曰東西周及赧王徙居西周又合為二秦昭王五十一年攻西周赧王卒周雖云亡其東西二周尚在也故五十二年周民東亡秦遷西周公于𢠸狐之聚音憚及是年秦滅東周遷其君于陽人聚然後周盡為秦而周絶不祀是二周之分在威烈之前而二周之滅在赧王之後人徒知赧王五十九年卒為周亡而不知周之亡實在秦莊襄王之

元年也雖不能定其分於何年滅於何主而東遷以後之分崩離析大畧可睹矣益信通鑑以秦繼周大書於昭襄之世者誠弗察也

甲秦三楚十六燕八魏三十趙寅十九韓二十六齊十八年 五月秦王薨子政立

考異 提要王下有楚字此亦刊本闕漏與孝文王同

分註 政生十三年矣國事皆委于文信侯號仲父○胡氏曰孝文莊襄二王之死蓋皆不韋之所為也

書法 秦王楚也秦自書薨以來未有不名者其不名柱與楚何疑也何疑乎柱楚不韋欲政之

王久矣而二王之享國皆不永以是為可疑故異其文異其文者異其事也然則趙王丹楚王悍亦不稱名何也六國之事故多略之矣

按秦未并天下猶列國也安得詳秦而略六國邪楚趙之君有名不書奚以別於衆侯之失名者如以不名桂楚為異其文何如大書其名不尤見二王之死之速為可異邪若曰孝文王元年秦王柱薨子楚立是為莊襄王莊襄王三年秦王楚薨子政立是為始皇帝秦之先世未有享國若斯之促者亦足以起問者見是非

矣安在不名之為異邪必以不名為異則提要書名
又何説馬史法傳信春秋之卒諸侯未有有名而不
書者春秋諸侯卒不名者九皆闕文也左氏以為未同盟先儒非之當從提要補桂
楚二字而趙丹楚悍悉從此例庶以傳信而别於夫
名者以為闕疑可耳若諱而不書則似有隱乎爾綱
目何愛於不韋而為之隱邪書法傳會綱目不可從
凡例君名但云無則闕之初無諱名示異之説信如
書法所云則趙丹楚悍宜悉書名然後有名不書者
為可異耳今楚趙不名與秦正同
書法于秦獨以為異非傅會而何

庚申秦六楚二十二燕十四魏二趙四韓三十二齊二十四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至函谷皆敗走

考異據前後例魏當在趙韓上

按綱目所書諸國先後當因紀傳舊文初無定例魏先韓趙一見於安王二年之伐楚再見於二十二十四年之伐齊至顯王三十六年之擯秦愼靚王三年之伐秦則皆趙在韓魏之上自是或稱韓魏赧王十七年伐秦或稱趙魏四十二年伐韓皆未嘗列魏於趙韓之上考

異獨以例綱目謂魏當在趙韓上果何據與

癸亥秦九楚二十五燕十七魏五趙七韓王安元齊二十七年 夏四月秦大寒民有凍死者

書法 四月大寒異也至有凍死者甚異矣故備書之綱

民有凍死五字宜分註不必大書書大寒則凍死可知非凍死亦不得謂之大寒矣此相因互見之法書法分異與甚異作兩層非是

甲子秦十楚幽王悍元燕十八魏六趙八韓二齊二十八年 冬十月秦相國呂不韋

以罪免出就國

考異　提要書曰秦呂不韋以罪免相就國　當從提要書呂不韋以罪免相蓋不韋於秦賊也非能相秦者前書以不韋為相國　壬子莊襄王元年　自秦之誤惟書以罪免相若曰非有罪也秦猶相之耳所以譏用人之失也今正名其為秦相國雖以罪免猶未免輕絀大臣之嫌非所以待不韋也　按訂補既駁秦政非不韋子至論黃歇又謂不鑿文信侯亦自矛盾

齊趙入秦置酒

書法于是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何譏媚敵也國幾亡矣所以自免者如是而已

此條可刪○按秦自滅周韓首入朝魏且舉國以聽並見秦昭襄王五十三年況置酒乎通鑑不書良是書法以為譏媚敵特傅會綱目耳

乙秦十一楚二燕十九魏七丑趙九韓三齊二十九年趙伐燕取貍陽秦伐趙取九城

考異提要無趙伐燕取貍陽六字

按趙世家是年趙攻燕取貍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書法云西支不暇而暇北侵合書之所以為譏人者之戒也提要不書疑漏

戊辰十秦十四楚五燕二十二魏十趙三韓六齊三十二年　韓遣使稱藩于秦

分註　初韓諸公子非善刑名法術之學見韓削弱數以書干韓王王不能用至是王使納地效璽于秦請為藩臣非因說秦王曰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則斬臣徇國以戒為王謀不忠者王恱之未用李斯譖之下吏自殺

當書韓遣公子非稱藩于秦○按非之於韓猶屈原

之于楚也原雖被放猶不忘君非一不用遂欲亡韓以帝秦遠慚屈子近媿魯連連聞新垣衍說趙帝秦責之曰使秦肆然為帝連惟蹈東海而死不忍為之民也罪可勝誅邪春秋時魯叔孫輒奔吳吳將伐魯問於輒輒謂伐之必得志公山弗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云云足正韓非之謬他如樂毅奔趙不忍與伐燕之誅衮渙拘于呂布不肯作罵劉之書益令韓非媿死綱目宜明著其名若曰非固韓之公子也而受命稱藩于秦庶幾君臣同責耳今沒而不書則公子非之罪隱矣豈以不辱命為嫌哉漢王二年書法云凡使稱名不辱命也勳按美惡不嫌同詞此當與南唐遣陳覺同例不得以

伊婁謙姚漢英比

己巳秦十五楚六燕二十三魏十一趙四韓六齊三十三年

秦伐趙取狼孟番吾遇李牧而還

書法伐國未有書遇而還者書遇李牧而還予牧功也

書遇李牧而還非徒予牧功也見秦本非無敵之師而諸國不知自強自取滅亡爾前書以李牧為大將秦師敗績丁卯此書秦伐趙遇李牧而還後書殺其大將李牧壬申秦滅趙癸酉勝敗存亡豈不以人哉比事以

觀六國之罪著矣

燕太子丹自秦亡歸

考異提要無此八字

分註初丹嘗質于趙與秦王善及秦王即位丹質于秦秦王不禮丹怒亡歸

書太子丹自秦亡歸著燕禍之始也秦之圖燕雖不自丹始而燕之見滅於秦則丹激成之也一朝之忿忘身及親丹之謂與提要不書非是

癸秦十九楚十燕二十七魏十五趙八
酉齊三十七年○是歲趙亡凡五國

秦滅趙擄王遷

秦王如邯鄲

分註 故與母家有仇者皆殺之

秦軍屯中山以臨燕

考異 提要書曰秦滅趙虜王遷秦王如邯鄲遂臨燕

補註 王翦盡取趙地欲攻燕秦王之邯鄲故與母家有仇怨者皆殺之還從太原上郡歸太后

薨王翦屯中山以臨燕

當書秦王翦滅趙擄王遷遂屯中山以臨燕刪秦王如邯鄲及秦軍七字 綱目書此特為母報怨耳然是時秦方滅六王并天下區區仇

家何足恤雖不書可也且本紀方言太后薨綱目亦不書況如邯鄲予此輕重之權衡也○按本紀始皇如邯鄲已從太原上郡歸屯中山者王翦也故綱目書秦軍而不曰遂臨燕葢事異辭殊不得而并書也如提要則臣事而君稱之可乎分註不載秦王歸王翦屯中山遂以臨燕繫如邯鄲後此編目者之過也況是時秦未并天下猶列國也其出其入亦不必詳勲故刪此七字直書遂屯中山以臨燕所謂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其貪得無饜之狀不尤儼然目中邪

楚王羋弟郝立三月郝庶兄負芻殺之自立

考異 此據凡例亦當書楚王悍羋益刋本漏悍字

考證 殺當作弑○謹按春申君進李園妹為楚考烈王后生太子悍立為幽王幽王本春申君子也廼熊之祀隂絶十年而幽王死同母弟立是為哀王此真考烈子在位三月庶兄負芻弑而代之或曰郝弟也負芻兄也孰可以弑加之予曰不然凡例曰列國弑君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註曰如元魏馮后顯祖之事雖其主母亦不得免弑君之名負芻親則庶兄分則臣下馮后殺子負芻殺弟一例也惡得不謂之弑哉

書法 綱目之法君没叔姪兄弟爭國非下犯上書殺而已矣

當書楚王悍羋弟郝立三月負芻弒之而自立庶兄二字可刪○按春秋譏逆祀謂升僖于閔之上也僖本閔兄然繼閔而立則臣不可先君猶子不可先父故謂之逆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引此以例郝與負芻之事則殺當作弒不待辯而明矣元順帝祭太廟至寧宗室問曰朕寧宗兄也當拜否博士劉聞曰寧宗雖弟其為帝時陛下為之臣何可不拜皆以僖閔為據益見綱目書殺之誤○書楚王羋弟郝立於是三月矣而負芻殺之非弒而何嗣君繼世雖踰年然後改元而定位實在初喪惡有立巳三月世家作二月餘猶

比之叔姪兄弟爭國之例哉不書庶兄絶不為親也當其殺郝已無兄弟之誼寧得復書其屬邪刪之為是彷彿春秋去族之義如衛州吁齊無知皆不書公子書法傅會綱目不可從

甲戌秦二十楚王負芻元燕二十八魏王假元齊三十八年〇代王嘉元年〇舊國五新國一凡六燕太子丹使盜刼秦王不克秦遂擊破燕代兵進圍薊

考異提要書曰秦遂進兵圍薊當從綱目書擊破燕代兵〇按上書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上年癸酉是助燕者代也不書

擊破燕代兵則下書秦拔薊明年無張本況後五年書秦滅燕擄王喜還遂滅代擄王嘉尤燕代相為存亡之始終也提要稍畧

丙子秦二十二楚三燕三十魏三齊四十代三年○是歲魏亡凡五國

秦王賁伐魏引河溝以灌城魏王假降殺之遂滅魏

考異提要書曰秦王賁滅魏王假降殺之

書法伐未有書方畧者書引灌何始開河隙也

當從提要書秦王賁滅魏王假降殺之此滅魏也伐

不足言矣引河灌城句宜刪○或曰齊滅宋何以書伐曰以著宋罪然則魏無罪乎曰魏雖有罪至是已無可為惟滅而已矣引河灌城雖不書可也書法以為始開河隙不知滅國之罪大於開河法有以重該輕者未聞因輕釋重者書引河灌城似秦之善攻非魏不克自强反以寛魏之罪夫秦之滅魏與魏之見滅皆匪朝夕即不引河灌城魏寧能復存邪惟先書滅後書降書殺則知秦志在滅魏故雖降而不免於

殺既以甚秦又可為不死社稷之戒若先書殺後書滅是魏之滅由假之殺特一時紀事之文非所語於誅意之法也

楚人大敗秦軍李信奔還秦王翦代之

考異提要秦下有使字

分註秦欲取荆問兵數于李信信曰不過二十萬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不可王以翦為怯乃使信伐楚時翦謝病歸頻陽及信敗犇還王怒自至頻陽謝王翦彊起之翦曰老臣罷病悖亂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不可於是翦將六十萬人伐楚王自送至霸上

據分註當作秦遣王翦代之蓋翦之代信非翦意也特王彊之行耳綱目不書遣非惟無以見翦強起之故而不由王命翦亦惡得而代之字有不可畧者此類是也甘茂固請勿代而不書使王翦非六十萬不可而書遣皆所謂誅意之效也提要彼此並稱特未明此義耳

己秦二十五燕三十三齊四十三卯代六年○是年燕代亡凡二國五月天下大酺

考異提要無此六字

書法不書秦何秦已滅五國矣故書天下

秦雖滅五國齊猶在也安得亟以天下歸秦提要不書良是無已或仍書秦而刪天下二字若曰夏五月秦大酺以明秦之得意而已滅五國而書大酺著秦之驕恣所由始也亦謹微之意書法傳會綱目非是

庚辰秦始皇帝二十六年

歲首當分註秦二十六齊四十四年是歲齊亡秦幷天下是為始皇帝後凡歲首但註秦帝某年于甲子下不宜大書按六國表齊有四十四年而滅齊則書于秦二十七年今大書秦二十六年而

于齊之四十四年不書是齊未滅而先滅秦未帝而先帝皆非也○按秦周臣也秦之先非子善息馬周孝王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續嬴氏祀號曰嬴秦以臣篡君而得為正統是徒啓姦雄僭竊之心而天理民彝不復存於後世豈春秋垂訓之意哉惟黜為閏位不使上承姬緒庶天下曉然知彊不敵義勢難滅理而明道者終不為功利所奪也不亦善乎紫陽知帝蜀而不知閏秦何其明於彼而闇於此也況齊滅于建之四十四年當秦之二十六年是秦二十六年之初齊猶在也

今於滅齊之上先書秦始皇帝是秦未更號之先更號

皇帝在是年三月吾巳皇帝秦矣此魯連所以斥新垣衍也秦圍趙新垣衍欲令趙尊秦為帝仲連責而歸之曰使秦肆然為帝連有蹈東海而死耳衍乃不敢復言帝秦朱子獨不聞與按朱子云有始不得正統而後方得者是正統之始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并天下方得正統愚謂統之正否當從始事而分始正者終亦正故周漢不以赧獻而貶帝其始不正後安得為正統必以秦并天下為正統則蜀漢偏安何復以正統予之愚非敢背朱特推帝蜀之意而知秦終不可為正也後之君子宜有取焉

王賁襲齊王建降遂滅齊

考異 提要書曰王賁滅齊王建降

書法 四國皆書擊伐此其書襲何齊不備也后勝之罪大矣

當書秦王賁襲齊滅之王建降○書襲著秦詐也書滅之罪秦暴也書降罪建也若先書降後書滅是罪專在建而秦滅國之罪減矣綱目治秦猶春秋治楚凡書滅國雖在己不能無罪然惡秦之意居多書法獨以書襲為齊罪不知秦之襲齊非自今始凡四十餘年見分註一本作十五不被兵者皆襲齊之日也于穀山以為君王后

之力非是齊罪易見而秦詭難知故勲寧末齊以著秦罪

王初并天下更號皇帝

王上宜加秦字明年仍書秦帝惟事有相連者不復書

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銷兵器一法度徙豪桀于咸陽

當書分天下為三十六郡更名民曰黔首徙其豪富于咸陽銷兵器一法度六字可删○按秦紀分郡下有更名民曰黔首六字宜大書不載分註尤謬民為黔首自

秦始不書則後云使黔首自實田三十一年安所據邪豪桀本紀作豪富當從本紀葢秦所以徙之者為其富也書徙豪富方見秦之私曰豪桀安知非選賢自近可弁譏邪始皇方自謂功過五帝德邁三皇安有所謂豪桀哉綱目疑誤

辛巳二十七年

當分註曰秦帝政二十七年以後但書秦某年如呂后例至易世復書某帝某年

帝巡隴西北地至雞頭山過回中

書法凡巡遊譏也書巡始此綱目書巡二十九始皇居五馬漢武帝居七馬皆奢慾之主也

按書巡雖譏然始皇不可與漢武比武帝正而始皇非正也方氏云非正統行幸非關得失不書見釋則此條宜刪以無關得失也如浮海求僊及張良狙擊不可不書始皇之可譏者衆矣獨巡遊哉譏不勝譏則略之所以殊於正統也綱目大書悉紀非是

壬午二十八年帝東巡上鄒嶧山立石頌功業封泰山立石下禪梁父遂登琅邪立石遣徐市入海求神僊渡淮

浮江至南郡而還

考異　提要書曰帝東巡立石鄒嶧山封泰山禪梁父遂遊海上求神僊南渡江乃還

書法　凡巡譏也書遂譏忘返也于是史曰上鄒嶧山立石頌德綱目書頌功業史曰上自山陽至巔立石頌德綱目止書立石再不書德削之也

此條當以提要所書為正綱目三書立石贅甚書法云再不書德削之也勲謂以業易德為削其德三十七年仍書頌德何也則去德書業將遂以為功乎始皇萬世罪首與其削德為業以示貶何如并削之為愈邪至入海

求仙雖出於徐市上書亦始皇好僊有以致之耳且市一方士曷足録哉

癸未二十九年帝東遊至陽武韓人張良狙擊誤中副車令天下大索十日不得遂登之罘刻石而還

分註初韓人張良五世相韓及韓亡良散千金之產弟死不葬欲為韓報仇始皇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令力士操鐵椎狙擊始皇誤中副車始皇驚求弗得令天下大索十日

當云帝東遊至陽武韓人張良擊之弗克遂登之罘山刻石而還○稱綱目者綱舉其義目詳其

質實云山名

事博浪一椎開亡秦之端宜予良而罪帝況良雖佐漢其始終為韓舉動可謂光明矣曰狙擊曰誤中不亦詭且踈邪勲故易其文如此○書擊之賤帝也不曰狙擊誤中為良諱也沙中狙擊終是少年舉動南軒謂急于復讎初非輕舉未免傳會大索十日不得自應於分註見之必如舊文則僅存大書足矣何有於分註邪

丁亥三十三年彗星見

書法記異也自是國無他變間三歲而始皇死天下亂是故秦之將興也彗見之其將亂也彗

(復見之葢以彗始終焉)

謂秦以彗始終特據綱目所書耳秦之先世未嘗無彗自周顯王八年一書外秦昭王四年彗十年復彗至始皇或間歲一見或一歲再見(始皇七年彗九年彗再見十三年又彗)安見其始終于彗邪但綱目書彗止於昭四年至是而後復書劉氏遂為此說是以書法之詳略為天變之疎密豈定論哉或曰彗雖見無所關繫故略之勳按周赧王十年十二年亦無他變綱目兩書彗況

始皇九年嫪毒依海切諸本作毒誤為亂秦遷母于雍一時諫而死者至二十七人視赧王間歲何如而綱目不書又何說焉

庚寅三十六年隕石東郡

分註有隕石于東郡或刻之曰始皇死而地分使御史逐問莫服盡誅石旁居人燔其石

當作有石隕于東郡○按春秋傳云有者不常有也石隕東郡而曰始皇死而地分則非常也稱有石所以異之也如舊文特星隕常辭而石刻之意隱矣綱

目書此為石刻書也非專為星隕也

辛卯三十七年冬十月帝東巡至雲夢祀虞舜上會稽祭大禹立石頌德秋七月至沙丘崩丞相李斯宦者趙高矯遺詔立少子胡亥為太子殺扶蘇蒙恬還至咸陽胡亥襲位九月葬驪山蔡沈書傳作酈山註音驪與綱目異

考異提要無立石頌德矯遺詔七字扶蘇下有及字

當云帝東巡至雲夢上會稽立石秋七月崩于沙丘丞相李斯宦者趙高立少子胡亥為帝殺其兄扶蘇

及將軍蒙恬九月葬始皇帝于驪山後凡書葬者倣此○按虞舜大禹非始皇所得祀者在舜禹亦自不享其祭也且帝志在巡幸因而祀之初非從舜禹起見者安左傳云周公其不享魯祭矣周公享義魯無義可以類推特具文而已雖不書可得累書不絕邪據二十八年綱目三書立石提要止于首句載立石二字則此亦當從提要但書立石不必更言頌德況書法謂綱目再不書德削之也此又何以特書邪提要無矯遺詔三字良是葢胡亥之立

直斯高所為本無遺詔本紀云詐為丞相斯受始皇遺詔何矯之有至蒙恬書及尤不可略葢恬所以見殺徒以與太子親信耳溫公稱恬為守死不貳則恬雖不仁猶秦之忠臣也分註恬曰吾將兵三十餘萬其勢足以倍畔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敎也春秋之義大臣無罪而死於其主者皆書及而存其官今以斯高之甚有罪而殺無罪亦當為恬存其官而書及乃若嗣子稱太子君在之文也君沒則所立者即為帝何太子之可言哉且葬者後人之所

為也春秋書葬外則曰葬某侯内則曰葬我君某公未有不書謚號但言葬某地者綱目自帝東廵直書至葬驪山而中列胡亥襲位畧無異文則葬者與受葬者皆安所别邪當以鄙書為正○其削舜禹之祭何不予秦之祀舜禹也秦反其道而竊其位故不但予凡例以為得禮尤誤紀其荒遊之迹而已書崩於沙丘何志其地以實之見秦築阿房方不示人以處見三十五年分註所行幸有言其處者死自謂莫能測矣及其死也乃于沙丘孰不知之又何有

於阿房邪所以深譏之為世戒也史本言斯高殺扶蘇蒙恬而歸獄於胡亥何書斯高立胡亥則知扶蘇蒙恬之死斯高之所為也而胡亥與聞乎故不為討賊則是胡亥殺之而已矣分註高與胡亥謀詐以始皇命誅扶蘇立亥為太子胡亥然之況斯高所以殺二子者為立胡亥也亦猶趙穿弑君而書趙盾見春秋魯宣公二年楚棄疾弑君而書楚公子比見魯昭公十三年皆所謂誅意之效也

壬辰二世皇帝元年楚隱王陳勝元趙王武臣元齊王田儋元燕王韓廣元魏王咎元年○是

歲建國凡五

二世皇帝元年六字亦當分註曰秦二世帝胡亥元年與楚趙並列訂補謂楚魏不當列年紀元非是但以圈隅總結是歲舊大國一新小國五凡六國○或謂秦并天下陳勝韓廣皆臣也令一旦與之並列不大甚與勲曰不然秦離周天子之風也而與衛鄭並列又何過焉況平王尤八百祀之冡嗣而始皇則十一載之簒賊也所貴乎正統者為能以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三十七年崩僭帝位凡十一年

正治不正耳（如湯放桀武王伐紂是也）豈徒以土宇之廣狹郡國之分合論哉秦始終皆不正（始謂篡周終謂毒天下）安得以正統予之然則與楚趙並列非甚也特以正治不正耳不然強致暴失如秦而可續姬氏積功累仁之統則後之莽操又何誅焉且彼偏安一隅者寧復得為正統邪（但以蜀漢對看正統之義自明不必別證）朱子知黜魏帝蜀而復以秦繼周亦可謂自相矛盾矣（秦篡周猶魏篡漢但分合不同耳況漢之得國尤非周比以魏篡漢而僭魏以秦篡周顧可為正統乎）

春帝東行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還

此與始皇巡隴西北地同可删

秋七月楚人陳勝吳廣起兵于蘄勝自立為楚王以廣為假王擊滎陽

楚遣諸將徇趙魏以周文為將軍將兵伐秦至戲秦遣少府章邯拒之楚軍敗走

書法　勝廣耳得書起兵何惡秦也天下皆秦矣何以書楚人不予秦之滅六國也故起兵者各紀其舊國書舊國則起兵為義師矣然則此秦編也書入冦可矣書伐秦何夷秦于楚也自是秦有

事必書秦則與列國無異矣兒秦于列國而大書其紀年何也世統也是故綱目之紀年也苟正統雖兒秦於列國而不得不大書非正統則孝惠子雖書少帝而不得以大書故曰統正于下而人道定矣

兒秦於列國是也大書其紀年則非也書法知書起兵為義師為惡秦而又拘於世統以為不得不大書夫使秦誠正統也雖終秦之世大書可也如周赧漢獻是也秦本非正統而欲以正統待之按漢三年日食書法云秦閏位不足以當天則秦宜分註甚明此又指為正統亦自矛盾是莽操可與湯武並稱何以

服萬世之心哉

癸巳二年楚懷王心元趙王歇元齊王田市元燕王韓廣二魏王豹元韓王成元年○是歲楚王勝趙王武臣齊王儋魏王咎皆亡舊國一新國五凡六

當去大書二年三年倣此分註曰秦二燕下王韓廣三字羨據三年歲首諸國但云某年不再書姓名可見○按赧王五十九年周雖亡綱目仍大書其年者為正統在周故稱王不稱周綱目書王命諸侯討之秦自二世元年楚趙並起綱目特書伐秦已夷秦于列國而歲首猶

大書二年是明以周予秦而又不以周待諸國不亦自矛盾乎赧王五十九年綱目書秦入冠今大書二年則楚趙宜書入冠而書伐秦是自矛盾也合從分註秦二庶後先一例矣

十一月章邯追敗楚軍於澠池周文走死

當書秦章邯追敗楚軍于澠池殺其將周文○按是時人思自反為秦者獨邯耳按本紀陳涉所遣周章軍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邯請赦驪山徒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邯將擊破周章軍遂殺章其後涉與項梁魏咎等皆為邯所殺邯復渡河擊趙繫之於秦罪其不知反也下書章邯擊魏章邯

破楚章邯圍趙並加秦字至三年以軍降楚則直稱章邯而去秦字所以誘反正也綱目于邯始終不書秦則邯助秦長惡之罪隱矣非是○按凡例云盜賊曰死綱目於勝廣書起兵書伐秦則非盜賊明矣綱目書死據太史公月表彼但紀其實此當異其文以褒貶存也故書殺其將以甚邯罪而不書走死下書吳廣齊儋魏市項梁等並當作歿所以殊於盜賊也葢走者賊辭綱目始予以義而卒賊之不幾以成敗論人乎

秦益遣兵擊楚臘月楚莊賈弑其君勝以降于秦呂臣

討賈殺之復以陳為楚

考異殺當作誅

分註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楚柱國房君殺之又進擊張賀賀死臘月楚王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之以降勝故涓人呂臣為蒼頭軍起攻陳殺賈復以陳為楚葬勝于碭謚曰隱王

當從考異作誅○按既正莊賈為弒君之賊例當書誅以正其罪況呂臣復以陳為楚而無自取之心尤始終為義者可不書誅以予之乎

秦下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吏去疾自殺腰斬斯夷三族以趙高為中丞相

考異謹按封拜例曰凡官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官者字據此官者初拜相當書官者或云始皇三十七年巳書宦者趙高但漢延熹二年兩書宦者單超不嫌重複此不書宦者偶漏耳

分註二世數誚讓左丞相李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斯恐懼重爵禄乃阿二世行督責術秦民益駭懼思亂郎中令趙高恃恩專恣多以私恐殺人恐大臣言之乃說二世深拱禁中二世乃不坐朝廷事皆決于高李斯以為言高乃見斯曰關東羣盜多令上益發繇治阿房宫臣欲諫為位賤此真君侯事何不諫斯曰上居深宫欲見無間高曰請俟上閒語君于是待二世方燕樂婦女居

前使人告斯可奏事斯至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
高因曰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為帝而丞相
貴不益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其長男由守三
川楚盜皆其傍縣子以故公行過三川文書相往
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二世乃使人按驗三川
守與盜通狀斯聞之乃上書言高罪又與右丞相
馮去疾將軍馮劫進諫請止阿房宮作者減四邊
戍轉二世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為是上
無以報先帝次不能為朕盡忠力何以在位下吏
按罪去疾劫自殺斯自負其辯無反心乃就獄二
世屬高治之遂具斯五刑
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據分註當書秦殺左丞相李斯夷三族及右丞相馮
去疾以宦者趙高為中丞相下吏自殺腰斬等字可

刪○按殺斯者高之志也去疾特因而及之耳觀二世始讓李斯居三公位何以令盜如此末又曰不能禁盜何以在位意皆在斯而不及去疾去疾不與斯並諫未必有殺身之禍斯雖不與去疾諫亦終必亡而已矣（斯之殺不在諫止阿房作者而在上書言高罪故當以斯及馮亦誅意之法也）故去疾止自殺而斯必夷三族其輕重自見綱目連書之又先去疾而後李斯皆非春秋微顯闡幽之意當以勳說為正○或曰斯阿二世行督責使民駭懼思亂不能

無罪曷為書殺而不去其官曰甚高也高欲專權故去左右而獨相之上書殺左右丞相下曰以趙高為中丞相則知馮李之死皆趙高所為也斯雖有罪而殺之不以其罪則是殺丞相而已矣不去其官非予斯也所以甚殺之者也○宦者拜相自高始當從考異補宦者二字若謂三十七年已書宦者則李斯亦曾書丞相此何以復書丞相李斯邪即李斯可證何必遠引單超葢前書宦者趙高正名也此書以宦者趙高謹始也

義各有當無嫌於重

章邯擊破楚軍于定陶項梁死

死當作卒○按前書項梁起兵于吳上年大書楚人項梁起兵于吳予義也凡例兵以義起者曰起兵令以死書與王舜揚雄無異豈所以待梁乎且始予以義而卒賊之凡例篡賊之臣書死註云王舜揚雄之類不特於義未安亦自相矛盾矣故當改正

章邯擊趙圍趙王于鉅鹿楚以宋義為上將軍救之

分註章邯以楚地兵不足憂乃北擊趙破邯鄲張耳以趙王走鉅鹿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於楚

楚王聞宋義先策武信君必敗召與計事大悅之因以為上將軍項羽為次將范增為末將以救趙義號卿子冠軍諸別將皆屬焉

章上宜補秦字救之下當書次于安陽以為下殺義之本

甲午三年楚二趙二齊二燕三魏二韓二年冬十一月楚次將項籍矯殺宋義而代之大破秦軍擄其將王離

分註宋義至安陽留四十六日不進項羽曰秦圍趙急宜疾引兵渡河義不聽遣其子襄相齊送之至無鹽飲酒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饑羽曰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

之臣也即其帳中斬之出曰宋義與齊謀反王陰令籍誅之諸將莫敢枝梧共立羽為假上將軍遣使報命於王王因以羽為上將軍

上書以宋義為上將軍此但書殺宋義何鉅鹿危在旦夕而義留安陽不進豈救災恤患之道哉不書官所以罪義也春秋之法救而書次其次為貶義至安陽留四十六日是亦次也惟先書次于安陽則籍矯殺不為無因而宋義以怠取禍罪亦著矣

章邯以軍降楚

書法凡降譏也以軍降甚譏之也以軍降則非力屈而降也

降當作歸○按邯之降雖非力屈然為秦而敗諸國之兵非也棄秦而歸諸國正也今書以軍降為甚譏則是邯宜為秦而楚為納叛前此惡秦而義諸國者又安在邪惟書歸楚而邯不繫秦如此方後先一例不至矛盾若曰邯自是非秦將矣予其歸以勸來者庶使助虐者知所反耳書法傅會綱目非是

八月沛公入武關趙高弑帝於望夷宮立子嬰為王九

月子嬰討殺高夷三族

考異　討殺高當作討高誅之按罷免例討其誅之註趙高之類

考證　殺當作誅○謹按凡例曰凡誅叛逆或大罪曰討某誅之註云秦趙高漢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之類夫趙高亡秦其罪浮於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之叛漢也如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皆已曰誅於趙高誤書曰殺今當正之

分註　八月沛公攻屠武關高前數言關東盜無能為至是二世使責讓高高懼乃與其壻咸陽令閻樂謀詐為有大賊召吏發卒使樂將之至望夷宮入射上幄坐幃二世怒召左右皆惶擾不鬭樂麾其兵進二世自殺趙高曰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立宜為王如故便乃立子

嬰為秦王以黔首葬二世苑中九月高令子嬰朝見受璽子嬰稱疾不行高自往請子嬰遂刺殺高三族其家以徇

當直書子嬰誅高夷三族討字可删○按子嬰雖能殺高特陰給以刺之非能正名其罪而加討也法當書誅以正高罪而削不稱討又以明其不成討也此亦推春秋之義以明書法宜若此在子嬰幸能誅高非必以正名責之讀者宜得其意考異考證但知凡例宜遵不知例亦有不可拘者在學者因事立義可耳○高令子嬰朝見受璽此欲以圖嬰也使

嬰不先發將復為二世矣要之天下已去高猶欲弑主以自為計小人貪富貴而忘身家若此適以見其愚而已又奚責哉

乙未〇楚義帝心元西楚霸王項籍元漢王劉邦元韓三年〇雍王章邯塞王司馬欣翟王董翳西魏王豹河南王申陽殷王司馬卬代王趙歇常山王張耳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吳芮臨江王共敖遼東王韓廣燕王臧荼膠東王田市齊王田都濟北王田安元年〇是歲秦亡新舊大國三小國十七為二十國而韓塞翟遼東膠東齊濟北七國皆亡〇又韓王鄭昌齊王田榮元年定十五國

春正月項籍尊楚懷王為義帝

二月項籍自立為西楚霸王

此與上文當合爲一條二月項籍四字宜删○按秦楚月表籍為楚王在是年正月至分王諸將則在二月本紀亦云項王欲自王（三字宜入分註今不録非是）先王諸將相則王諸將相者皆為自王地也故本紀書項王自立為西楚霸王雖繫於分王諸將之後綱目必先書項王而後及分王者誅其意也然籍欲自王豈惟在諸將之先即尊懐王為義帝亦其後者耳但臣不可

先君今當去二月項籍四字直書自立為西楚霸王於義帝之下則籍名為尊懷王實欲自王其意已灼然見於書法之間矣若曰非欲自王懷王亦未必遽為帝耳所謂微而顯也綱目特置一位又間以二月則籍欲自王之意隱矣當從月表連書正月之下而移二月冠於立沛公之上下書立沛公為漢王明籍急於自王而緩於王諸將也

丙申西楚二年漢二年○是歲楚常山河南韓殷雍魏七國皆亡凡二大國及代九江衡山臨江燕齊六小國

為八國又趙王歇後元代王陳餘韓王信皆元年而齊王假王廣代立定十二國

漢王率五諸侯兵伐楚入彭城項籍還破漢軍以漢太公呂后歸

分註 王入彭城收其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羽聞之自以精兵三萬還擊破漢軍

發明 漢王誠有為君討賊之心則宜痛心疾首縞素為資期於罪人斯得而後已今始入彭城籍尚逋誅遽乃飲酒高會謂之何哉故書伐書入而不書討則漢之名義索然已盡然後籍得以還破漢軍而太公呂后皆為所擄豈不深可惜與

謂漢不當飲酒高會可也謂因飲酒高會書伐不書討非也按上巳書告諸侯討項籍故下止書伐蒙上

文也發明以此為名義索然非綱目之意且還破漢軍自是楚師之强豈因名義已盡而後出此哉殊覺畫足

丁西楚三年漢三年○是歲趙代九江三國亡酉二大國并衡山臨江燕齊韓五小國凡七國

漢王遣酈食其說齊下之

分註 酈食其說漢王曰今燕趙已定惟齊未下諸田宗彊近楚多詐雖遣數萬之師未可以歲月破也臣請得奉明詔說齊王使為東藩王曰善酈生乃說齊王曰王知天下之所歸乎曰不知也請問之生曰歸漢王曰何也生曰漢王先入咸陽收天下兵以責義帝之處立諸侯之後與天下同

其利天下賢才樂為之用項王有倍約之名有殺義帝之負記人之罪忘人之功賢才怨之莫為之用故天下之事歸於漢王可坐而策也今又已據敖倉塞成臯守白馬距蜚狐天下後服者先亡矣

齊王納之遂與漢平而罷守備日與生縱酒為樂韓信欲東兵聞之而止蒯徹說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之寧有詔止將軍乎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以數萬衆歲餘乃下趙五十城耳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遂渡河

戊酉楚四年 戌漢四年 冬十月漢韓信襲破齊齊王烹酈食其走高密

綱目此條無分註勲意當截上文韓信欲東以下一

段為此條分註方得其詳且史記于渡河下尚有二十餘字正齊王烹酈生走高密之實綱目何以不錄今當與上文共為一條分載於此

補註韓信將擊齊聞酈生說齊下之而止蒯徹說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之寧有詔止將軍乎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以數萬衆歲餘乃下趙五十城耳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遂渡河襲齊歷下軍至臨菑齊王田廣以酈生為賣已烹之而走高密

綱目續麟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卷三四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鈐

校對官學正臣周鋐

謄録監生臣曹夢齡

綱目續麟卷十二

宜春張自勲撰

己亥漢太祖高皇帝五年冬十月王追項籍至固陵齊王信魏相國越及劉賈誘楚周殷迎黥布皆會十二月圍籍垓下籍走自殺楚地悉定

分註十月漢王追項羽至固陵齊王信魏相國越期會不至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堅壁自守謂張良曰諸侯不從奈何對曰楚兵且破二人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共天下可立致

也信之立非君王意不自堅且其家在楚欲得故邑越本定梁地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令能出捐此地以與兩人使各自為戰則楚易破也王從之于是信越皆引兵來十一月劉賈圍壽春誘楚大司馬周殷叛楚舉九江兵迎黥布皆會十二月羽至垓下兵少食盡信等以大軍乘之羽敗入壁漢及諸侯兵圍之數重羽夜潰圍南出漢軍不知羽所在乃分軍為三復圍之羽欲東渡烏江亭長檥船待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衆數十萬亦足王也今獨臣有船願大王急渡羽笑曰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獨不愧於心乎乃刎而死楚地悉定以魯公禮葬羽于穀城親為發哀哭之而去諸項氏支屬皆不誅封項伯等四人為列侯賜姓劉氏諸民略在楚者

皆歸之

書法周殷曷為書誘歸功賈也項籍何以不書誅前書討項籍則足以名其為賊矣不必書誅可也

當書王追項籍至固陵復會諸侯圍籍于垓下籍走自殺楚地悉定書復會明王不足以勝籍歸功諸侯也諸侯不序明非復會則諸侯亦不至其意蓋在留侯也綱目以信越及劉賈則功在信越而留侯捐地破楚之謀隱矣故易書如此○

按信越之會非其本心特高帝用留侯言誘之使至耳今大書於冊若不召自至者非其實矣史家但知周殷之迎黥布出於劉賈之誘而不知信越之會垓

下皆高帝誘之也惟以上會為文則諸侯之所以至者皆括其中矣書法惟歸功劉賈豈信越獨無功乎周殷書誘信越獨非誘乎義偏而未全詞繁而不切非所以表微也籍不書誅當以發明為正（發明云漢本志於爭天下非純於討賊故綱目亦不得而純予之）劉氏謂不必書誅非是信如所云則凡例但當書討不必稱誅何以復云討而殺之曰誅邪

夏五月兵罷歸家（二月王即皇帝位）

分註詔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者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

書法高帝之得天下也書兵罷歸家光武之中興也書罷郡國車騎材官還復民伍其光大氣象何如哉

據分註當書詔天下罷兵歸家○按光武書罷郡國車騎以上罷為文今但云兵罷歸家而不曰罷兵則似下之所為無與上事非所以大一統也况所罷者尤民間聚保山澤之兵非朝廷之兵乎書法不詳其義槩與光武並稱非是

以季布為郎中斬丁公以徇 丁公名固宜書名不當因史舊文稱公

分註 初楚人季布為項籍將數窘辱帝籍滅帝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三族布乃髡鉗為奴自賣於魯朱家朱家心知其季布也買置田舍身之洛陽見滕公曰季布何罪臣各為其主用職耳項氏臣豈可盡誅耶今上始得天下而以私怨求一人何示不廣也且以布之賢漢求之急此不北走胡南走越耳夫棄壯士以資敵國此伍子胥所以鞭荊平之墓也滕公言於上上乃赦布召拜郎中朱家遂不復見之布母弟丁公亦為項羽將逐窘帝彭城西帝急顧曰兩賢豈相戹哉丁公乃還至是來謁帝以徇軍中曰丁公為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為人臣無傚丁公也○司馬公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亡納叛亦已多矣而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羣雄角逐之際民

無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為天子海内為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為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大義使天下曉然皆知為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己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

高帝之斬丁公非以相顧而還正以其窘而逐之也夫項王之失天下豈誠丁公罪哉若謂彭城之不相厄遂足以亡天下則鴻門拔劍翼蔽沛公者何如也

時項羽用范增計欲擊沛公沛公詣鴻門謝羽羽因留飲增使項莊入前為壽請以劒舞因殺沛公莊入為壽畢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劒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伯羽季父也

帝於項伯則

封之封項伯為列侯賜姓劉氏見追籍分註於丁公則斬之其為私怨殺人明矣温公乃謂斷以大義慮事深遠賀善賛從温公此說非是寧不為高祖所欺邪○或曰布亦窘辱帝者帝赦以為郎何邪朱家不云乎得天下而以私怨求一人何示不廣也覩帝購求布千金舍匿罪三族未始無誅布之意但廹於朱家正議不得不赦耳况布既赦而後出丁公不召而自來此其所以取禍也若高帝者益可以正義脅而不可以私恩結者也丁公何足

語此按帝誅丁公意猶在布後布雖以朱家之言而釋然帝誅布之意終無所發丁公適遇其鋒憶其必赦而遂以得戮所以泄其誅布之憾也且布既赦不得不斬丁公明已以公義赦布非為朱家所脅也此人主諱過揚善之私惜後世弗察耳

故楚將利幾反帝自將擊破之此條綱目無分註今據高帝紀補之

補註利幾項氏將項氏敗利幾為陳公不隨項羽亡降高祖高祖侯之潁川高祖至雒陽舉通侯籍召之利幾恐故反高祖自將擊之利幾走

書法凡書故將予義也此其書反何惡楚也

據分註當書潁川侯利幾反帝自將討破之征伐例以利幾

輿臧荼共列並稱非是利幾既受侯封其為漢臣明矣書反不書討尤誤○按利幾雖項氏將然不隨羽亡而降高祖已非楚將矣安得繫之楚而曰故將邪且上書故楚將則非漢之臣子也而下復書反何哉書法以為惡楚寧有其君可惡其臣猶得為義者乎亦自矛盾按書法於堯君素不書死之以為惡隋若利幾可以義予何獨于君素削之況利幾已降復反君素尤始終一節者乎

庚子六年詔定元功位次賜丞相何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書法此殊禮也綱目備書者四蕭何董卓曹操劉裕惟蕭何得書賜略之止稱殊禮者四梁冀

會稽王昱蕭道成唐王淵惟梁冀會稽王昱書加書不名者一司馬昭凡不書賜與加者皆僭而已矣

謂不書賜與加皆僭固也然桓温殊禮書加晉帝奕太和四年書加大司馬温殊禮獨非僭與考異云據凡例當書大司馬温自加殊禮書法於温既以為命猶上出書法云温雖畧稱殊禮而書曰加命猶上出也又愈於操矣則是與梁冀會稽王等矣而此復云惟梁冀會稽王書加不數桓温何邪書法後先矛盾多此類非定論也

帝自將討韓王信信及匈奴皆敗走帝追擊之被圍平城七日乃解

書法高帝自將五書擊者四臧荼利幾陳豨黥布此則曷為以討書信帝所拔立非臧荼利幾輩比也故高帝之世反者多書擊惟韓王信盧綰已所拔立則書討綱目之權衡審矣

帝自將書擊者皆當書討臧荼雖非帝所立然元年已書弑王廣燕王臧荼弑遼東王廣則賊也利幾降高祖為潁川侯與陳豨黥布何異豨布書擊之誤考異辨之詳矣征伐例註云如漢高祖於韓王信之類書法不攷凡例徒以綱目為

據不特於義未安且自為矛盾非是是年信書討八年餘冠復書擊

書法又如何說

癸卯九年冬遣劉敬使匈奴結和親從劉敬之議也

書法書謹始也高帝創有此舉而後中國失其尊矣特書結自我也

當書始與匈奴和親遣劉敬等字可刪○按周命大夫為諸侯書初武帝為算賦書初書法一以為病周一以為志始匈奴和親自高帝始故當書始以病之書法雖知為謹始而不知綱目所書未及此也當以

勲說為正○或曰書遣劉敬以議始敬也其不書主名何曰言之者敬從之者帝也此固大事不斷以義徒徇一人之言貽千古之患失不自一人已也故以國書舉朝同責耳

乙巳十一年五月立故秦南海尉趙佗為南粤王

下當補書以陸賈為大中大夫○按佗為南粤王由賈以義責之詳見分註佗始稱臣奉約分註明言歸報帝悦拜賈為大中大夫固當特書以著其功此非無事

義者凡例餘官非有故不書註云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亂安危者必特書之

綱目不書賈為大夫非是按文帝元年書遣大中大夫陸賈使南越此不書官則彼所稱大中大夫者何自而至耶凡例云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又曰僭國之臣因事乃見漢本正統不用初除一見之例乃從僭國因事而書尤自矛盾

秋七月淮南王布反帝自將擊之立子長為淮南王布擊荊王賈又敗楚軍遂引兵西

考異此與韓王信餘寇及陳豨例同據後書誅布則擊字亦當作討

發明布既書反乃不書討而書擊之布有功於漢因事自疑漢亦有以致之故其書法如此然

陳豨非布之比反亦書擊何邪相國任一國之寄不擇人才乃以幸臣居之小人寵過其分卒致叛逆故綱目雖書其反而皆不予其討此固澄源正本之論也一字之間其嚴乎哉

當從考異作討發明以為澄源正本非綱目之意使果有此意則後不當書誅豨布並書誅後既書誅則前當作討明矣至明年誅布發明又謂布實有罪則書曰誅其言尤自矛盾一字之嚴安在乎

丙午十二年十一月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書法書祠孔子何嘉重道也書祠孔子多矣鮮有書所以者書以太牢重嘉之也自坑焚禍烈

吾道幾墜帝以不事詩書之資方破布而歸適然過魯乃能動念及此至以太牢祠焉帝亦有大過人者矣漢四百年吾道之重實自此始特書美之

當書帝祠孔子于魯牲用太牢○據巡行例曰所過有事曰帝至某註云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此年帝還過沛下書太尉周勃誅陳豨定代地則異事也綱目不書帝疑漏○按孔子萬世治平之祖有天下者建國立廟莫先于孔子帝自即位迄今七載既不立廟以祠又未嘗特舉祀禮徒以反者數起兵出魯地始

過而祠焉此豈重道者哉據春秋晉侯召王書狩不書名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狩于河陽若天子自往者所以尊周而全晉也則當特立祠魯之文以為重道可也如綱目所書則孔子雖幸而邀太牢之享而因事成禮若可祠可不祠者不大褻邪或謂不書過魯則失其實勲曰上書破布軍于蘄西帝還過沛下書遂還宮中曰祠孔子于魯其為遂事明矣此微而顯隱而彰之義也

五月葬長陵是年夏四月帝崩

當書葬高帝于長陵諡爲死者之稱而不見諸葬諡非生者之稱而加於甍卒之上皆謬也○按春秋諸侯卒則書名葬則書諡如齊桓晉文卒書小白重耳葬書桓公文公天王崩雖不名葬未有不書諡者如莊三年書葬桓王文九年書葬襄王是也漢旣諡太祖爲高皇帝當書葬高帝令但書葬長陵而不曰某帝不惟非春秋之義抑何以别於諸陵邪後凡書葬者倣此

丁未孝惠皇帝元年令民買爵贖罪贖罪始此書法謂自文帝非也○始

賜民爵户一級

此二條不見綱目今據漢紀補之○按是年漢紀云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贖死罪註云一級直錢二千凡六萬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賜民爵户一級勲謂爵以勸善罪以懲惡勸懲者人主之大柄也無功而賜與有罪而贖皆非也固當特書以著其謬○按恩澤例曰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註云秦令民納粟拜爵勲意納粟拜爵僅屬爵耳綱目猶特書之况贖罪乎又况所贖

者乃死罪乎死罪而可贖則殺人者皆不死非獨無以懲惡且與高帝三章之法高帝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刺謬矣例又云凡恩澤皆書勳按賜復賜酺悉書於冊普賜民爵何可不書此正凡例所謂前此所無而始爲之者自是即位改元率以爲常實自孝惠始綱目不書疑漏

庚戌四年冬十月立皇后張氏

分註后帝姊魯元公主女也太后欲爲重親故以配帝

書法兩漢之篇書立某氏為皇后者恒辭也此其書立皇后張氏何后帝甥也倫序亦少乖矣異其文者異其事也是故惠后張氏以失序則異其文宣后許氏以側微則異其文成后許氏以失序則異其文哀后傅氏以失序則異其文桓后梁氏以失序則異其文

據後書以大將軍光女為皇后宣帝本始四年則此當書立帝甥張氏為皇后稱帝甥與書太宗才人正相類非創說也以為異文異事可也若以立某為后為恒辭則上官之立年甫五歲上官氏昭帝后始元四年立后方五歲書法既指為桀私桀后父書法云立后之幼未有甚於此者桀私也而綱目書立上官氏為皇后果可為

恒與必以立后某氏為異文則許氏側微乃宣帝不忘貧賤之義先儒方以舍許氏而屬光女為逆理（胡氏曰宣帝側微已娶許氏既登大寶則天下母也公卿乃舍之而心屬光女不逆理乎）顧可因其先書后後書氏遂與失序者並譏乎他如元帝之立王氏說者謂事同政君宜準太宗才人之例（詳初元元年考異）綱目亦止書立婕妤王氏為皇后未嘗與武氏同科（唐高宗永徽五年書立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如書法所云元后雖不書宣帝宮人亦當書皇后王氏然綱目不爾者義不在此也）安見書立后某氏為異文邪且凡例

云正統立后曰立皇后某氏註云如惠帝張后之類然則此書立皇后張氏正其恒辭而書立某氏為皇后者乃異文也書法但知倫序之乖不可以恒辭書不知綱目之書張后未嘗變文以見異也吳景帝娶朱據女事與漢惠同荀悦譏之綱目以恒辭書非是勲謂立后當以義為主義當立者先書后後書氏以其宜立也不當立者先書氏後書后若曰某也而立為后邪以其有私意存其間也惠帝之立張后與太宗才人一間耳法當如勲所書

以著呂后之私按分註可見凡例徒以正統立后為文若不知為帝甥者此綱目之失也書法不得其說反以恒辭為異文本欲傅會而實悖之亦可謂不知矣

省法令妨吏民者

考異提要無吏字

當從提要去吏字○按書稱民為邦本置吏所以為民也後之為吏者瘠民肥已於是有便於吏而不便於民者義當以民為主苟利于民何惜於吏民公而

吏私也廉吏與民為一民利則吏亦利貪吏與民為二便於吏則害於民善治天下者寧妨吏以便民無使吏便而民受其害也必欲與民並省天下寧有此兩利之道哉

辛亥五年九月長安城成

書法城未有書成者此其書成何久也宮殿書成費也宗廟書成慢也此其譏與佚道使民何譏馬帝之城也必用春初有愛民之心焉跨歷五年然後畢事書成所以見其匆亟也終綱目城書始書成一而已

書城成譏久役也自始事元年迄今凡五載而後成其

勞民為已甚矣書法以用春初為有愛民之心按本紀三年六月發二萬人城長安安見其必用春初邪間歲一書其役未嘗息也按周世宗廣大梁城分註云今冬農隙興版築東作動則罷之更俟次年以漸成之綱目止于顯德二年一書未嘗歷年再書也漢城長安無分注書法終不敢信如書法所云城成當在正月何以書於九月書九月則用民不專在春初明矣合本紀六月與綱目九月益見書法非定論愚意但當書始城以見久役大衆之意至三年五年之城長安並見正月雖不書可也且五年之內地震二年雨血四年宜陽雨血冬雷

五年桃李華棗實　大旱二年五年並書旱　災異迭見其為勞民之應可知書法不觀全史徒以綱目為據是未知春秋凡城皆譏之義也按呂后紀云三年方築長安城並見書法跨歷五年成就其為久役甚明書法語甚謬

癸丑　七年九月葬安陵太子即位太后臨朝稱制是年秋八月帝崩

葬宜書謚后下漏呂氏字漢世母后臨朝自呂始不可不書況明年尤以呂氏紀年此正其即位之日也

綱目畧之非是後凡稱太后皆易以吕氏不必更書

太后吕氏至是方欲簒漢寧復為太后邪朱子凡例

既以吕莽並稱莽斥名而吕猶書后亦自矛盾

甲寅高皇后吕氏元年

發明綱目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註此固書法之正例也今吕氏臨朝天下葢合于一殆與東漢馬鄧無異初非戰國南北五代之比胡為亦以分註書之嘗觀程子頤傳易于坤之六五有曰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夫吕氏制朝猶取他人子立之實非劉氏故綱目於此分註其年以著其實非正統且以示天下非常

之變故特變例書之為後世鑒爾

呂后分註例雖變而理則正發明謂與馬鄧無異已非綱目之意至以羿莽為可尤非所以垂訓程子易傳之謬先儒已譏其賊教之大見大全小註隆山李氏說尹氏猶據以為證謬甚予觀其呂氏分註益信秦之不可大書也蓋所謂正變者不在土宇之分合而在義理之是非義是雖一隅可為正統蜀漢是也義非即一統不可大書嬴秦是也綱目帝蜀黜呂正變之義甚明

獨於秦晉猶從大書倘亦程子之說啓之與不然何自相矛盾也

二年乙卯夏五月太后封齊王弟章為朱虛侯令入宿衛

考異 太后當作呂氏後凡書太后並同提要弟作子據漢書當從提要

書法 前呂王不書太后立此書太后封綱目書曰太后封齊王弟章令入宿衛天奪之魄矣

稱氏義見前弟當作子通鑑云齊悼惠王子章為朱虛侯也綱目誤史漢呂紀並作子按齊王世家云哀王三年其弟章入宿衛哀王亦悼惠子綱目沿此而誤書法不為更定猶從綱目稱弟非是○呂

王不書太后蒙上文也綱目自書太后以王陵為帝太傅直至立呂台為王皆太后也書法謂不書后亦非統系例註曰凡篡賊事亦連書但每歲首及有異事處一加其名

丁巳四年廢少帝幽殺之五月立恒山王義為帝更名弘

考證帝當作主○謹按凡例曰凡正統之君曰帝僭稱帝者曰主孝惠既崩呂后臨朝故歲首分註高皇后之年是無統也當是時呂后命張皇后取他人子養之而殺其母以為太子立四年幽殺之以無統之時立他人之子是篡賊也凡例又曰篡賊謂篡位干統如呂后之類朱子嘗曰呂氏所自立本非孝惠子當比僭稱帝者書曰少主云

分註少帝寖長自知非皇后子乃出言曰后殺我母我壯即為變太后幽之永巷中謂羣臣曰帝病久迷惑昏亂不能治天下其代之羣臣頓首奉詔遂廢殺之立義為帝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事故也

當特書呂氏廢少帝殺之不應僅蒙上文上書太后封女弟顏為臨光侯幽字可删○按殺未有書方畧者少帝始雖幽之卒不得其死則幽即所以殺之也唐肅宗張后亦係幽殺綱目書殺不書幽可證春秋之義書其重者既已殺矣何幽之可言哉凡例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非是後凡書幽

殺者並去幽字○據凡例僭稱帝者曰主為自僭者言也考證見不逮此何與少帝雖他人子然取而養之以為太子者呂后也綱目前書即位而不名惠帝七年後書少帝而不削見呂氏既以為太子即位稱帝矣而又殺之所以甚呂氏之罪也於少帝固無貶焉爾宜從舊文稱帝而呂氏行拂所為跋胡疐尾之態具見於此矣

考證不必從

己未六年匈奴寇狄道

寇當作入觀明年南越書擊此當書入無疑 明年寇狄道同○按凡例云中國有主則直書曰入寇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某郡綱目既以無統治呂氏而于匈奴仍書寇非是

庚申七年日食晝晦

分註太后見日食惡之曰此為我也

書法日食晝晦大異也于是太后見而惡之曰此為我也越明年而以大喪書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晝晦者三舍是無書者矣

當作是月晦上書春正月太后幽殺趙王友日食既晝晦二字誤○按本紀是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與五行志並同志云是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綱目獨書晝晦綱目誤以晦朔之晦為晦暝之晦而不曰既何也據周安王二十年日食書晝晦書法云凡日食食既為甚星晝見次之晝晦又次之是星見甚於晝晦食既又甚於星見而綱目不書豈非誤與況分註亦本志語志謂在營室九度為宮室中二語宜入分註故高后惡之曰此為我也使果晝晦安見為宮

室中而惡之邪如趙宋太宗淳化五年冬十二月朔日食以陰雪不見羣臣稱賀可證

書法不辯其誤概以次者為甚而大書尤與分註矛盾皆失於更定當以志紀為正

辛酉八年秋七月太后崩遺詔產為相國祿女為帝后審食其為帝太傅

考異按崩葬例曰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此太后下漏呂氏二字

當直書呂氏死呂產猶為相國遺詔及祿女以下皆可删○按凡例簒賊謂簒位干統不及傳世者註云

如漢之呂后又曰凡簒賊之臣書死又曰凡人舉兵討簒逆之賊曰討又曰凡得其罪人於臣子曰誅比類以觀則呂氏之當書死可知也赧王以弱失天下而書卒呂氏以強亂正統而書崩比事以觀其謬自見綱目既以簒賊治呂后故于歲首分註年號而齊王討諸呂則曰討誅呂后所名孝惠子則曰誅其為簒賊甚明獨於卒不書死而書崩不書氏而書后則是后無罪也書法云以婦人制天下以假子亂正統無母道也大矣后無罪則諸呂與弘所名孝惠子非國之元舅

則后之弄孫諸大臣安得討而誅之不且自為矛盾乎考異於元年以王陵為太傅謂當書吕氏後凡歲首及有異事各冠以吕氏而削太后二字至此僅謂漏吕氏二字而不知書后之非義也豈生猶削其爵死而復以爵書乎苟今之所書者是則前之削者非矣惟于臨朝稱制一著太后以志母后臨朝之始自此以後皆斥稱吕氏以明廟絶之義傳云母出與廟絶謂不可見乎宗廟也淫蓋如吕后劉氏之怨恫深矣斥稱吕氏所以絶之也觀光武黜吕后不令配食高廟可知没

而書死見篡賊之人雖極其智力以干大統終不能逃斧鉞之誅然後諸大臣舉兵為有名而文帝之立得以正其始也此始終之大義諸家見不逮此何與○語云從治命不從亂命正統之世以子從父猶有治亂之分篡位干紀如呂氏何命可從猶得以遺詔稱邪況未幾發兵討諸呂誅孔等見下九月詔安在哉既正其為詔則諸大臣不且為作亂乎故削之者不成其為詔也書法云直書遺詔太后志也皆據綱目立說非知輕重者猶者可以已

之辭若曰身且不免猶為相國邪以是為處堂之燕而已下書使大將軍直稱產而去相國二字書相國產是成其為相國也非是○或曰綱目書食其為太傅明呂氏死猶私其所嬖也其削之何曰后罪有大於此者且方發兵誅諸呂況太傅乎史稱高帝崩呂后與食其謀盡族諸將祕不發喪見帝崩分註則食其尤罪人也使漢能併誅食其則文帝無淮南之禍淮南王文帝弟母趙美人坐貫高事繫屬食其言呂后后妬弗肯白美人生長即自殺長恨食其不為爭致母恚恨死故殺之帝赦不治六年長謀反廢

從蜀道死帝哭甚悲既已失策又復大書皆非也

諸大臣迎立代王恒後九月至即位誅呂后所名孝惠子弘等赦

赦下當書尊母薄氏為皇太后以為景帝太皇太后之本○按漢書外戚傳云高祖崩諸幸姬戚夫人之屬呂氏怒皆幽之不得出宮而薄姬以希見故得出從子之代為代太后代王立十七年高后崩大臣議立後疾外家呂氏彊暴皆稱薄氏仁善故迎立代王

為皇帝尊太后為皇太后而文帝本紀但云遣將軍
溥昭迎皇太后于代蓋互見之義綱目不察徙以帝
紀無尊立之文遂略而不書非也先儒雖知其闕漏
見文帝後七年考異 然無確證仍屬空言今據外戚傳補書於
此
壬戌 太宗孝文皇帝元年冬十月徙琅邪王澤為燕王封
趙幽王子遂為趙王○以陳平為左丞相周勃為右丞
相灌嬰為太尉論功益户有差

分註　陳平謝病曰高祖時勃功不如臣及誅諸呂臣功亦不如勃願以右丞相讓勃從之

書法　前書太尉勃丞相平朱虛侯章誅産禄及諸呂則三人之功一也于是論功列叙平勃灌嬰而不及章則帝之私也合而觀之貶意自見矣

當書冬十月帝謁高廟遣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太尉勃等論功益户有差〇十二月封趙幽王子遂為趙王徙琅邪王澤為燕王〇以周勃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灌嬰為太尉〇按漢書文帝紀先謁廟次迎母又次論功然後及封徙最為得體綱目獨據

史記先從封而後論功史記多用已意參差不足據又不載謁廟迎母事二事亦見史記綱目不書疑漏非是葢孝文雖高帝子然自藩王入承大統初無所受與父沒子繼者不同謁廟一舉必不可少固當特書示法非可以常事略之化家為國易於忘親如高帝即位之後緩於尊父說者譏之見高帝六年尊太公為太上皇書法文帝首迎母后尤見孝養之誼凡此皆始事之合禮者至於論功本在易相之後所云益户非特平勃灌嬰已也朱虛侯章襄平侯通典客揭各益户有差

令綱目合為一條便似論功止於三人而不及朱虛此所以來書法之議也使果先易相而後論功則詔書何以不曰丞相勃而仍稱太尉邪詔辭史漢並同獨史記于周勃先新職後故官亦自矛盾即此可證書法特未詳攷耳○據分註平以右丞相讓勃是重右而輕左也書法宜先右後左惠帝六年王陵陳平呂后元年陳平審食其皆先右後左令先左後右亦非狼邪之親不若幽王澤高祖從昆弟幽王高祖子文帝弟也幽王死非其罪呂后七年殺趙王友故文帝急王其子以續之澤雖失王猶

呂氏之壻澤妻呂頻女不應先趙故更定若此

甲子三年夏五月匈奴入寇帝如甘泉遣丞相嬰將兵擊走之遂如太原濟北王興居反遣大將軍柴武擊之秋七月還宮八月興居兵敗自殺

考異此與陳豨英布同當書討不當書擊亦傳録之誤

分註初誅諸呂朱虚侯功尤大大臣許以趙王章以梁王興居帝聞其初欲立齊王故絀其功割齊二郡以王之興居自以失職奪功頗怏怏聞帝幸太原以為天子且自擊胡遂發兵反帝遣柴武擊之兵敗自殺

書法內書反矣不書討何病帝也帝于興居亦少貟矣

綱目書擊因舊史耳漢紀書擊當從考異書討○按人臣為國盡忠豈可以恩怨為進退興居雖有功未若朱虛侯之大也既已王矣朱虛侯不聞後言而興居以失職奪功遂發兵反然則始之誅諸呂者特為利耳曷足道哉書法不考其義徒以書擊為病帝使王梁之約出自文帝書擊可也興居初非為帝帝亦未嘗有約而欲操券責償此自興居之愚于帝何病夫為天子賞不酬勞遂不得正居臣之分彼晉重耳之於

介推當何如邪且人臣有功於君必如其意賞之則豎牛之立昭子趙高之立子嬰宜如何感恩而二子皆不踰時誅之豎牛叔孫穆子家臣穆子疾牛弗進食而卒因立昭子昭子聲其罪而誅之見魯昭公四年趙高弒二世帝立子嬰為秦王子嬰刺殺高夷三族見秦二世三年後世不以為薄德興居雖非豎牛趙高比何遽至於反哉在文帝以私怨絀功未為無過而興居乘危竊發則其罪大矣法當書討以正興居之罪若興居宜書孽則七國不當書討七國之反由削地太亟也至帝報功之薄分註自明顧可以小嫌

而廢大法以私情而昧公義哉况書自殺而不曰伏誅亦足以見意奚必書繫乃爲病帝乎書法傳會綱目不可從

乙丑四年夏六月大雨雪當補書於下絳侯周勃獄之上以絳侯下獄在秋九月也綱目不書時月亦非

綱目不書疑漏○按凡例云凡災異悉書故景帝三年六月雪書中六月雪書即元帝冬大雨雪亦書戍帝四月雪書即元帝冬大雨雪亦書書法皆以爲紀異而文帝六月大雨雪不書非漏而

何況漢世非時而雪自文始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為亂越明年而淮南王謀反發覺死尤異之未嘗無應者與

丁卯 六年淮南王長謀反廢徙蜀道死

分註 淮南王長自作法令行於其國逐漢所置吏請自置相帝曲意從之又擅刑殺不辜及爵人至關內侯數上書不遜順帝重自切責之乃令薄昭與書引管蔡興居以為警戒王不悅謀反事覺召至長安丞相御史宗正廷尉奏長罪當棄市赦徙處蜀載以輜車縣次傳之袁盎諫曰上素驕淮南王弗為置嚴傅相以故至此今暴摧折之臣恐卒逢霧露病死陛下有殺弟之名奈何上曰吾

乃特苦之爾令復之王果恚憤不食死雍令發封以死聞上哭甚悲逮考諸縣傳送不發封餽侍者皆棄市謚曰厲王以列侯葬雍置守塚三十戶

淮南王雖驕蹇亦帝有以致之也觀其自作法令逐吏置相及擅刑爵人帝皆曲意從之何異鄭莊之養成段惡哉段鄭莊公弟不義而得衆將襲鄭公伐諸鄢傳曰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罪鄭伯也見魯隱公元年使仲尼執筆必曰帝殺其弟長以殺其弟罪帝以削其爵責長然後是非明而勸戒昭綱目僅據舊史書之是罪專在長而帝待

弟之失隱矣何以見其義乎謂綱目足繼春秋者非也○按帝之待長已失友愛之正及暴摧折憤恚道死又赦罪於傳送者而殺之不訓弟於生而厚弟於死已不克全其弟而殺人以自解豈為君為長之道哉本傳上哭甚悲謂袁盎曰為之柰何盎曰獨斬丞相御史以謝天下乃可上即令丞相御史逮考諸縣云云綱目宜入分註以為後世人臣不知畜君而反長惡者之戒今竟略去使帝獨蒙惡聲非也合無據

本傳補入謂袁盎以下至御史凡二十九字

壬申十一年

考證當補絳侯周勃卒分註謚曰武○謹按凡例曰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謚絳侯從高祖起沛定天下屢有功高帝遺詔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卒誅諸呂立代王為帝基漢室四百年之業皆如言漢稱平勃文帝初並相而勃位居平上二年既書陳平卒勃之卒豈可無書史記漢書皆著孝文十一年薨司馬公通鑑不載先儒亦以為失今故推本義例以補之

當書丞相絳侯周勃卒勃卒見本傳史漢帝紀並闕綱目僅據本紀故誤漏○

按勃之為人猶愈于陳平（伊川甚不取周勃以其無能也然終不可與陳平同日語）平得具官爵姓名卒（二年書丞相曲逆侯陳平卒）獨於周勃略之非是據凡例宰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勃當倣陳平例補丞相二字考證但稱絳侯亦非○或曰勃雖為丞相（二年）然既免（三年免就國）且下獄（四年下廷尉獄）安得與陳平比曰不然夫人亦攷其賢否何如耳豈以禍福為輕重哉人而賢雖終其身為布衣處士而得書卒黃憲之于漢（安帝延光元年書汝南黃憲卒）陶弘景之于梁（武帝大同

二年書梁處士陶弘景卒是也不然以范增之遇揚雄之才而且書死范增不當書死姑就綱目言耳安在爵位能榮人哉勃雖下廷尉獄適與蕭何等高帝十二年下相國何廷尉獄數日赦出之何既具官卒如陳平惠帝二年書相國酇侯蕭何卒勃書丞相絳侯又何疑焉

癸酉十二年春二月出宮人令嫁

綱目不書疑漏據本紀是年二月出孝惠帝後宮美人令嫁○按綱目書出宮人九詳成帝綏和二年書法雖偏安之主如魏弘者猶書於冊況文帝乎又況諸帝咸出其後而孝文尤創

始者哉或曰魏主等所出皆已宮女也孝文出惠帝宮人故不書勲按漢哀帝唐太宗皆於即位之初書出宮人哀帝書出宮人年三十以下者嫁之太宗書出宮女三千人豈皆已宮乎況王莽弑平帝出媵妾猶援此舉為故事則知漢世出宮人皆文帝啓之也固當特書

詔民入粟邊得拜爵免罪賜農民今年半租

當作入粟于邊如春秋歸粟于蔡例魯定公五年粟下漏于字前書公子無忌大破秦軍邯鄲下始皇築宮咸陽北阪上並欠于字不成文理宜補上下字正

可省平帝元始元年祫祭明堂亦欠于字○按爵罪人主大柄也而以粟為出入是盜跖得膴仕而顔憲宜岸獄矣將何以為勸懲之具令天下競善黜惡也哉下書賜農民今年半租其為毀法市恵明矣人主之職莫先於知人為治得人則百姓乂安雖貧者可富寧憂窮困文帝義不出此乃用鼂錯之言見註分戕本附枝不亦謬乎且使官非其人縱家給人賜又奚益哉後世治不古若每況愈下皆人臣不明大義而人主好矜小恵之過

也惜夫

丁丑十六年以新垣平為上大夫

以下漏方士二字○按方士為大夫自平始觀武帝以公孫卿為郎元鼎四年綱目猶書方士而垣平始為上大夫不書非是考異考證亦不言何與

甲申七年夏六月帝崩遺詔短喪

短喪非所以恤民適以啓後世忘親遺君之弊文帝賢君而見不及此其亦不學之過與後世短喪者皆以文帝為口實

召罪無已尤不可惋惜哉

太子啓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是年

六月帝崩

考證當作尊皇太后薄氏曰太皇太后○謹按凡例曰凡正統尊立非正嫡則加姓氏後倣此

后下當補書立妃薄氏為皇后以為景帝六年廢后之本綱目不書立后特以帝紀無立后之文耳史漢並闕立后非是訂補不為立后補綱僅詳廢后下亦非　按外戚世家云景帝為太子時薄太后以薄氏女為妃及景帝立立妃曰薄皇

后故當補書漢世廢后自景始綱目以無罪例書之是后無罪也無罪而不得正其尊立之名考異亦以不書立后為漏何以見其義哉○非正嫡則加姓氏為尊母也文帝即位既補書尊母薄氏為皇太后則此薄氏二字可省考證不必從考證不於辛酉補書尊母而謂此條漏薄氏字非是

九月有星孛於西方

考異九月上漏秋字

當從考異補秋字○按春秋雖無事猶書首時如隱公六

年秋七月之類綱目非春秋比必有事而後書是年春冬無事故不書時星孛西方在九月則秋也固當因事以著之觀六月書夏可見

乙酉孝景皇帝元年春正月詔聽民徙寬大地

分註詔曰郡國或磽隘無所農桑或饒廣水泉利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此條可删○按寬大地雖可徙而聽民自徙則非也人主所以久安者為民各安其土無遷徙畔援之私耳周制井田死徙無出鄉非獨為民所以自為也古人良法深意自不可及今無故而詔

民徙寛大地將使民輕去其鄉而親戚墳墓不足以繫之亦安所底止乎且人亦何饜之有今之所謂饒廣者安知異日不以為磽塉邪嘯聚揭竿實始於此顧可為常法哉不可為常法而特書之非也

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税一

書法　復者何嘗除也文帝除之至景帝而復收非得已也然止收半租則賜民半租矣自是遂為常制是歲賜半租自帝始也書曰復收與魏徵綿麻税書復者異矣

當作始三十税一復收半租句可删○按漢書食貨

志是以三十稅一釋上半租意志云孝景元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故景帝紀但云令田半租史記作除田半租不復言三十稅一可證綱目並書近複書法云自是遂為常制歲賜半租自帝始故當書始綱目誤

丁亥三年吳王濞膠西王卬膠東王雄渠菑川王賢濟南王辟光楚王戊趙王遂反

分註初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殺之吳王稱疾不朝始有反謀鼂錯數言吳過可削削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其反遲禍大錯又言楚

趙有罪皆削一郡膠西有姦削其六縣方議削吳吳王恐因發謀舉事聞膠西王勇好兵使人說之又身至膠西面約遂發使約齊菑川膠東濟南皆許諾

據分註當書吳王濞及膠西王等○按首為反者吳也非吳則漢無七國之禍矣法當書及以著首從之所觀太后許立楚後而不續吳首從自明惜綱目弗察綱目連書不殊非所以示輕重也

戊子四年春復置關用傳出入○夏四月立子榮為皇太子○冬十月晦日食

考異按太初以前皆以冬十月為歲首此年先書春夏錯簡也

書法漢自太初以前皆建亥也是年及中四年先書春夏後書冬班史並同史記是年同中四年先冬後二年亦先書正月後書十月

冬十月晦日食六字羨景帝中元前日食見二年七年無四年五年日食漢紀中三年書皇太后崩誤與此同○按五行志是年無日食史記並同漢書十月日食誤也考異以為錯簡考證謂五年當書于冬十月之上見五年作陽陵邑條皆憑臆揣度未及詳攷耳葢五年無日食而史漢是年皆無冬月事也書法

同異並載不為析別非是

壬辰中元年十二月晦日食

綱目不書漏也○按五行志是年十二月日食帝紀不載故綱目亦不書勲意他事或不可據至日食星變之類當以五行志為正綱目書日食不考五行志故多誤漏如四年志不載日食而本紀書之遂使冬春反易至有錯簡之疑顧可盡憑乎綱目於四年不當書而書此年當書而不書皆非也今據五行志補之

甲午三年○是月晦日食上書秋九月蝗

食下漏既字○按惠帝七年志云日有食之幾盡綱目書日食既此亦幾盡也志云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綱目但書日食不曰既特泥帝紀耳本紀是年日食不書既故綱目略之非是

丞相亞夫免

分註初上廢栗太子周亞夫固爭之不得而梁王每與太后言亞夫短太后欲侯王信帝與亞夫議之亞夫曰高帝約非有功不侯信雖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帝默然而止後匈奴王徐盧等六

人降帝欲侯之以勸後亞夫曰彼背其主而降侯之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帝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侯之亞夫因謝病免

當書春封匈奴降者徐盧等為列侯匈奴封侯自景始不可不書

丞相亞夫免○按亞夫之免由爭徐盧之侯也帝既不用亞夫言悉侯徐盧等綱目宜大書以志其失則亞夫之免不問而知其無罪矣今但書亞夫免而不曰封徐盧等不惟無以見帝封胡之非即亞夫亦若微有罪者凡例云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豈權衡之平哉故當

補書○或曰綱目書亞夫免在秋九月後予特繫于春何也曰此據史記書也史記春封匈奴王為列侯而亞夫之免在三月綱目春無異事故合書於此且分註明言帝曰丞相議不可用乃悉侯之亞夫因謝病免豈不可合為一邪若徒以屬辭後先為疑則史記立子為王立子乘為清河王在三月之前漢紀尤繫日食之下日食九月也而綱目書於夏四月之後不尤為錯簡邪況漢書年表詳載七人之侯安陵侯于軍桓侯賜遒侯陸彊容城槗侯徐盧易侯僕黙范陽

靖侯范代翁侯邯鄲集覽不詳七侯非是而帝紀是年竟闕封侯之事又豈可泥邪且禮猶可義起爵豈不可義屬乎

乙未四年夏蝗○冬十月日食

考異 夏蝗當在日食下與四年同亦錯簡也

丙申五年夏立子舜為常山王

考證 五年當書於夏蝗之下冬十月之上○日食下接夏立子舜○謹按秦始皇用鄒衍五運之說周火德從所不勝為水德改元朝賀皆用冬十月朔提要書曰以十月為歲首著其實也歷漢高帝至孝武百十有餘年皆因之而不變太初元年始用夏正而前此二年豈得獨書冬十月事于

上年夏秋之後乎葢因司馬公舊文之誤而提要未經更定呂成公大事紀亦及之今當改正

考異考證之說非也特綱目於四年誤書冬十月日食耳按五行志景帝自四年至六年並無日食漢紀每於歲終書日食必傳録之誤景帝四年六年無日食史記與漢志並同漢紀出班史自著獨與志矛盾何也如竇太后景帝母實以武帝建元六年崩而漢紀書於景帝中三年史記是年不書后崩諸如此類舛謬尤甚考異考證不參互紀志以正其失徒以綱目所書為據綱目書此亦宜參攷史記及五行志不應專以漢紀為據無怪其說

之紛紛也今惟直删冬十月一條則諸説皆可廢矣

丁酉 六年春二月郊五時

郊上漏帝字○按集覽云古者天子親祀上帝於郊因以名祭是知郊非天子不舉它不書帝者或書親令親帝並闕非是故當補書

戊戌 後元年春正月詔治獄者務先寬

分註 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書法前書詔獄疑者讞之繼書更改笞法定箠令此書詔治獄者務先寛三年而書恤刑之政三帝雖天資刻深而於刑獄亦可謂用情矣

此條可刪○按此亦徒有其詔耳殺臨江王榮帝太子中二年徵榮下吏自殺而下條侯獄不食死條侯周亞夫是年下獄不食死寛安在乎凡具文無實者皆可不書書法概以為用情非是夫太子貴臣莫之恤更安所用其情哉雖削之可也○按王制云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說者謂先示以赦過之令則人將輕於犯法然則治獄務先寛豈

齊衆之道乎好生如堯舜不過罪疑惟輕耳即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臨時審量輕重之意未嘗先立寬條明布其下也夫務寬而見諸詔是意主於寬也意主於寬則殺人者皆不死而治獄者且縱釋有罪以市恵而結姦勢必至主權輕於上姦黨熾於下害可勝道哉然則是詔也非徒無益且有害學者知春秋譏肆大眚之義（見魯莊公二十二年）則知務先寬者非所以垂訓也（按朱子云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凡所奏裁率多減

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賕者何欽恤之有足證此條之誤

秋七月晦日食

晦字羨○按五行志云後元年七月先晦一日謂晦日之日有食之謂之先晦則非晦日明矣先乃書日之例非正值晦日也綱目於惠帝七年日食先晦一日不書晦武帝元光二年日食亦先晦一日綱目不書晦此獨書晦誤也

己亥二年春正月地一日三動

書法書地震多矣未有言動者動者何動而止者也震久而動速也震無數而動有數也綱目

書地震一百一書地動一而已矣

此綱目據史記書也漢紀是年無地震史記書地不言震而言動此書一日三動猶之一日三震云爾書法傳會綱目遂有有無久速之分果爾則中元三年五年史記皆稱地動綱目何以仍書地震而不曰動邪然則震動一也特綱目所書之異耳不觀全史不知二家所書之異然辭雖異而義實同也書法據此立論非是○按漢書書地皆言震獨天文志後元年稱大動元帝初元二年本紀書再

動雖與史記同然與綱目不合綱目書復震不言動綱目於彼不書動而此獨書動非以動殊於震也震動並言可見無異義為一日三動書也然成帝河平三年地震積二十一日至百二十四動據此是每日六動綱目書此逸彼尤非視一日三動尤異而綱目不書又何與

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

分註以歲不登故也

此條宜刪非獨事微且一時之政歲登則不禁矣非可常行

者與元年詔從寛大義同

庚子三年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是年帝崩太子徹即位是為武帝

分註班固曰周秦之敝網密文峻而姦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於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年之間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謂秦網密文峻可也謂周與秦同敝則非也昔人謂周失之弱秦失之强見嚴安策大致遼遠若此而班固同類並譏非是乃若孝景方不敢望文帝况成康乎

胡氏論之詳矣詳本條分註後

綱目續麟卷三